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（公示**）**

一、灾害来临前，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布灾害预警。协助臧湾乡、村（居）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做好防灾避险工作。根据预案安排，紧急转移安置危险地带人员，并配合臧湾乡、村（居）做好灾民基本生活安排。

二、灾害来临时，落实值班值守，保持人员在岗在位。及时收集灾情，做好灾情初（续、核）报工作。上报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种类，人员受灾、农作物受灾、房屋倒损、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。

三、灾情稳定后，组织开展灾情核查，建立倒损房、生活救助、人员死亡（失踪）等工作台账，并及时公布。

四、灾害应急期，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，协助做好救灾资金、物资的发放，统计过渡期需生活救助人员；配合承保保险公司，做好农房倒损的查勘理赔工作。

五、加强防灾减灾宣传，及时向当地群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安全避险常识，协助村（居）开展综合防灾减灾等活动。